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中心的第二师 29 团 9 连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师 29 团 9 连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筑基山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筑基山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